

NUOYONG GONGKUAN HE NUOYONG ZIJIN FANZUI PANJIE

挪用公款 和挪用资金犯罪 判解

熊选国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NUOYONG GONGKUAN
HE NUOYONG ZIJIN FANZUI PANJIE

挪用公款 和挪用资金犯罪 判解

责任编辑：兰丽专

封面设计：冬 冬

ISBN 7-80217-313-2



9 787802 173132 >

ISBN 7-80217-313-2 定价：22.00元

NUOYONG GONGKUAN
HE NUOYONG ZIJIN FANZUI PANJIE

挪用公款 和挪用资金犯罪 判解

熊选国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判解/熊选国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217-313-2

I. 挪… II. 熊… III. 挪用公款—审判—研究—
中国 IV. D924.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316 号

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判解

熊选国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西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1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13-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判解》

编撰人员名单

主 编：熊选国

副主编：牛克乾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静	卞晓勇	牛克乾	王珠林
王锦亚	尹立中	徐丽文	刘东根
刘慧卓	刘妙香	李祥民	孙 炜
朱 平	吴继生	张双庆	张先旭
陈飞霞	陈 莉	周明杰	钟 宣
逢锦温	郑焯琮	郭清国	赵合理
赵祥东	高旭辉	徐 薇	曹世海
傅 沿	韩晋萍	满京伟	魏 伟
熊选国			

目 录

关于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的法律适用 问题	(1)
挪用公款罪案例	(27)
一、挪用公款罪主体的认定	(27)
村党支部书记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归 个人使用的行为如何处理 ——丁学昌挪用公款案	(27)
二、挪用公款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33)
刑法修订后审理的施行于刑法修订前的挪用公款不 退还的案件如何处理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33)
如何通过客观行为判断行为人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 正确区分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 ——梁某挪用公款、张某挪用公款、盗窃案	(43)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罪主观故意的具体内容 ——孙宏斌挪用公款案	(50)
隐瞒挪用公款的去向,有能力归还而拒不归还的如 何处理 ——尚桂平挪用公款案	(56)

将公款置于自己控制之下，有能力归还而拒不归还
的如何处理

——陈新贪污、挪用公款案……………（60）

挪用公款用于炒股败露后，低价抛售股票予以隐匿，
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如何处理

——张育平贪污、挪用公款案……………（67）

携带部分挪用款项潜逃的挪用公款案件如何处理

——梁敏挪用公款、贪污案……………（72）

三、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的认定……………（77）

利用上级机关临时所授之权的便利，能否认定为挪用
公款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周明受贿、挪用公款案……………（77）

挪用下级单位公款给个人使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万国英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82）

指使下属单位借款供个人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鄢立中受贿、挪用公款案……………（88）

挪用双退职工福利基金、双退职工互助储蓄金归个人
使用，如何处理

——马腾霄挪用公款案……………（94）

国有企业下属部门工作人员，在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后，
挪用本部门资金的行为如何处理

——郝飞挪用公款案……………（100）

国有事业单位下属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以本单位名义
开展活动，将相对方汇入本单位账户的资金挪归个
人使用的行为，如何处理

——惠春挪用公款案……………（104）

土地使用权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

——王凤民贪污、挪用公款案……………（109）

单位“小金库”的资金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对象

——彭正春挪用公款案·····	(114)
单位负责人将公款借给自己的参股企业使用如何处理	
——杨均常挪用公款案·····	(119)
如何认定“以个人名义”挪用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	
——孔繁华滥用职权案·····	(124)
单位负责人为了单位利益,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的,如何处理	
——师义民挪用公款案·····	(133)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 还”如何理解	
——张浩挪用公款案·····	(139)
多次挪用公款的,犯罪数额如何计算	
——冯安华、张高祥挪用公款案·····	(144)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行贿构成犯罪的,如 何处理	
——鞠胤文挪用公款、受贿案·····	(150)
如何适用挪用公款案件审理期间新公布实施的司法解释	
——梁艺强贪污、挪用公款案·····	(161)
对贪污、挪用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能否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	
——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172)
四、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181)
挪用公款给名为个体实为集体的企业使用的行为如何 处理	
——歹进学被控挪用公款宣告无罪案·····	(181)
单位负责人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造成 重大损失的如何处理	
——田春年、姜桂德、马宝华挪用公款案·····	(195)
因单位过错,行为人为支出生活费用,未经组织同意	

擅自将房产抵押贷款,后出售还贷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李平挪用公款案	(205)
二审宣告无罪的挪用公款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苏豫鲁挪用公款案	(211)
五、挪用公款罪的共犯的认定	(217)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外部人员共谋,内外勾结挪用银行资金的如何处理	
——徐成义等挪用公款案	(217)
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如何认定	
——金宏挪用公款案	(223)
公款挪用人和使用人之外的第三人介绍挪用公款的能否成立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余家俊等挪用公款案	(227)
公款挪用人和使用人不一致,使用人将公款用于营利或者非法活动的情况下,如何追究挪用人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	
——朱小燕挪用公款案	(237)
六、挪用公款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241)
如何正确区分挪用公款罪与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罪	
——被告人朱玉平挪用公款案	(241)
刑法修订后审理的适用于刑法修订前的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行为如何定性	
——梅昌林挪用公款案	(249)
如何区分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行为特征	
——彭国军贪污、挪用公款案	(258)
滥用职权释放犯罪嫌疑人并将公款出借搞“资产解冻”	

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如何定罪

- 韩义昌徇私舞弊、挪用公款案…………… (268)

挪用资金罪案例…………… (273)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的行
为如何定罪

- 黄晓梅挪用资金案…………… (273)

将虚假出售房产按揭贷款提供给对方用于营利活动
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

- 黄桂文挪用资金案…………… (282)

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
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陈银儿挪用资金案…………… (289)

挪用本单位资金给自己租赁经营的企业使用是否属于
“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 严关良挪用资金案…………… (298)

如何理解挪用资金行为中的“以个人名义”

- 冯临渤挪用资金案…………… (302)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决定将单位资金借给
他人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 叶庆平挪用资金案…………… (308)

挪用本单位资金用于赌博活动，为掩盖罪行又侵占本
单位资金弥补资金缺口的行为如何处理

- 向灵、刘永超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 (314)

挪用资金犯罪行为的追诉时效如何适用从旧兼从轻
原则

- 沈建国挪用资金案…………… (322)

关于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的 法律适用问题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对此，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以下简称《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二》）、《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等作了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资金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资金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对此，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等作了规定。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和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这些规定，对于准确认定和处罚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挪用公款给单位使用是否定罪处罚的问题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客观前提。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曾规定：“挪用公款后，为私利以个人名义将挪用的公款给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使用的，应视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刑法修订后，上述规定是否可以继续适用？理论界与司法实践中都有不同意见。有的同志认为，为私利以个人名义将挪用的公款给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使用，实际上是行为人将公款挪用归个人后再给其他单位使用，性质上属于归个人使用；上述情况也是当前群众反映突出的腐败问题，只要司法解释对“为私利”和“以个人名义”规定具体，不会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解答》的上述规定，从司法实践看，社会效果是好的，因此，《解答》的规定应当继续适用。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的重要特征。从立法原意考虑，挪用公款罪不仅侵犯了国家财经管理制度，而且侵害了公共财产的使用权。挪用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虽然侵犯了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但由于这部分公款仍然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单位中使用，从宏观上看，作为公款的使用和收益权并没有受到侵犯，其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仍由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单位行使，公款的性质没有改变。因此，没有侵犯公款的使用权，对这种行为只能作为违反财经管理制度处理，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而且从司法实践看，虽然过去司法解释曾作过规定，但由于将公款挪用给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况也比较复杂，什么是“为私利”和“以个人名义”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1998年起草《解释一》时采纳了第二种意见。《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其他个人使用。挪用公款给

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不包括挪用公款给国有、集体单位使用的情况。

《解释一》颁布后，对于挪用公款给国有、集体单位使用的，是否一律不予定罪处罚，实践中仍然存在争议。考虑到挪用公款的本质就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改变公款的正确使用形式，公款私用，谋取私利。实践中，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私利以个人名义挪用公款给国有、集体单位使用的情况也大量存在，严重侵犯了公共财产的使用收益权，也必须予以严惩。同时，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也将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公司、企业解释为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等单位形式的一种，以体现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公司、企业与国有、集体性质的公司、企业平等的法律地位，《解释一》的相关内容也应当作相应的修改。因此，2001 年《解释二》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谋取个人利益，以个人名义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解释二》发布后，司法机关对于法律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认识仍然不一致，2002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立法解释》，对这个问题重新进行了解释。《立法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纪要》进一步明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行为人逃避财务监管，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或者借款、还款都以

个人名义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个人决定’既包括行为人在职权范围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也就是说，挪用公款供单位使用，下列两种情况要按挪用公款罪处理：

第一种情况，以个人名义将单位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因为是以个人名义，类似于先将公款挪给自己，自己再处分公款，那是对赃款的处置问题。这种情况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如何认定是“以个人名义”，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三种情况：（1）行为人超越职权，并逃避财务监管。如某公司的老总，他的朋友开的公司向他借钱，他就让财务将钱划出去，财务不肯，说没有名目。他就虚构了一个名目，说子公司需要钱，然后先将钱划到子公司的账上，再由子公司将钱打出去。这种情况实际上就是以个人名义。（2）行为人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3）尽管没有约定，但实际上借款、还款都是以个人名义进行的。这三种情况都属于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种情况，行为人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这种情况构成犯罪有两个条件：一是个人决定，不是集体决定；二是谋取个人利益。这里的个人决定，既包括他职权范围内的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的决定。过去我们认为，这里“个人决定”，仅指超越职权的决定。但后来讨论后认为，仅仅包括超越职权，存在两个难题：一个难题，有些单位的权限多大是不明确的，职权范围很大，不好操作；另一个难题，原来他的职权是100万元，但他划了200万元，是全部计算，还是只计算超越的部分，这也带来很多问题。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因为他个人决定，谋取了个人利益，所以，实际上是个人将公款

作为谋取利益的手段，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本质上是相同的。所以，“个人决定”，既包括职权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的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双方约定了，不管他实际上是否获取了利益没有，也包括双方没有约定，但实际上他获取了个人利益。这里的个人利益，既包括正当的利益，也包括不正当的利益；既包括物质性的利益，也包括非物质性的利益。物质性的利益，如钱财等等；非物质性的利益，如解决就业指标等等。但谋取的利益，应该是具体的、实际的利益。我们经常碰到的问题，他把钱借给同学单位使用了，有同志说，这也是利益，同学以后可能给他好处，但这种情况要有证据证明，他与对方约定了或已经获取了某种具体的、实际的利益。不然的话，我们经常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把我单位的钱借给你的单位使用，如果不是我们两个人很好的话，为什么这样做，肯定两个人之间是好同学、好朋友或有其他的关系，要不凭什么？但这样一来，所有的案件都套进来了。所以，这个利益应该是具体的、实际的，可以用证据证明的利益。不能把友情关系等都放进去，否则太宽了，实际上是取消了这个条件，这显然不符合立法愿意。但是也要防止过于机械，如国家工作人员擅自将公款借给自己或其家属参股的公司、企业使用，行为人实际上是谋取了私利或者是为了谋取私利，应以挪用公款行为论处。

二、正确认定挪用公款罪的客观形式

根据刑法规定，挪用公款罪有三种情况：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对此，《解释一》、《纪要》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认定挪用公款罪的三种形式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认定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情况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

“超过三个月”和“未还”（即案发前未还）两个条件，行为人挪用公款虽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已归还的，不论数额多大，时间多长，均不构成犯罪。司法解释没有采纳这种观点。《解释一》规定：“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即：刑法规定的挪用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是指挪用公款的时间只要超过了三个月仍未归还，那么就构成犯罪，至于案发前还没还只是个量刑情节，不是一个罪与非罪的标准。为什么这么规定呢？首先，因为从立法原意来理解，“超过三个月未还”，“超过三个月”是修饰“未还”的，是“未还”的修饰语，只要挪用公款的时间超过了三个月，那么不管案发前是否归还都应该构成犯罪。其次，如果说非要挪用公款案发前未还才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话，那就会得出一个结论：犯罪分子越狡猾，犯罪手段越隐蔽，只要在案发前还了，挪用十年、八年都不构成犯罪；有些案发得早，也可能刚过了三个月就案发了，反而构成犯罪了，客观上不利于打击犯罪分子。第三，挪用公款犯罪侵犯的是公款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在挪用公款数额的大小，还有挪用时间的长短上，这两者是决定挪用公款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决定性因素。至于案发前有没有还对其危害性有一定的影响，只能影响量刑。所以《解释一》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在案发前还了的，可以从轻或者免除处罚。意思就是说已经构成犯罪了，没有规定减轻处罚，为什么呢？因为案发前已经归还不是一个法定减轻的情节，是一个酌情的量刑情节，如果减轻处罚的话，要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又不符合修改后的刑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减轻处罚规定的原意。所以，要么可以从轻，也可以免除处罚，没有规定减轻处罚。

2.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的认定问题。争论较大的是数额巨大是否需要有三个月的时间限制。一种观点认为，刑法只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要求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巨

大归个人使用的没有时间限制。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不对的。刑法仅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没有时间限制。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如果不是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不论数额较大还是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都是构成犯罪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行为人尽管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但在三个月内已经归还了部分的，在计算犯罪数额时，应当扣除已经在三个月内已经归还的数额。

3. 关于挪用公款用途的认定。一般说来，挪用公款搞非法活动，搞营利活动，或者归其他个人使用，用途是不难认定的。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不好认定：

(1) 挪用人和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行为人挪用公款以后给他人使用，如果他人使用的用途行为人知道，他知道使用人把公款干什么用了，那么要视为他挪用公款干什么用了。还有一种情况，挪用人不知道使用人的用途，人家可能只是告诉他最近缺点钱用，给借一点，到时候还给你，他不清楚使用人将其挪用的公款干什么用，但实际上可能他去贩毒了，也可能去做生意了，但是挪用人不知道，那么这种情况下按照从轻的原则来处理。就是说，他如果不知道使用人使用挪用公款的用途，那么就视为挪用公款是归个人使用，要求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这个原则来处理。

(2) 挪用公款以后归还了贷款或归还了他人的借款。就是说，行为人挪用公款是为了还上次他欠银行的贷款，或是为了还上次他欠张三的借款，怎么来认定？这时，应该根据他借款的用途或者贷款的用途来确定他挪用公款的用途，也就是说，原来贷款是为了盖房子，当然挪用公款是归个人使用；如果原来贷款就是为了做生意，搞营利活动，那么这次挪用公款还贷款就视为挪用公款搞营利活动。所以要根据贷款或借款的性质来确定挪用公款的用途。

(3) 挪用公款为营利活动作准备。比如说挪用公款以后，把挪用公款作为公司的注册资金，等公司注册后就把公款抽回了，